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励寅先生、潘旻先生、沈晓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申洪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查胤群先生、王从宝先生、夏飞先生、朱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查胤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执行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励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德国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9年5月任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进出口部外销业务经理;1989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二部经理;1993年2月至1998年7月任德国法兰克福高迅实业公司进出口部部门经理;1998年11月创立上海华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华依创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5年9月至今任上海华依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励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励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844,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旻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美因茨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市泛亚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依科技,历任投融资部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5,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晓枫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加入华依科技,历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现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党支部书记、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晓枫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晓枫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洪淳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波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6年11月任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程师;1989年6月至1991年1月任日本东明贸易株式会社销售经理;1991年2月至1995年6月任柴田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经理;1995年6月至今任柴田晋亿(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10月至今任创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7月至今任北京创一柴田科贸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海裕鑫成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洪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9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查胤群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学专业),复旦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香港会计师(CPAHongKong)、资深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FC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1年至2005年在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多个财务管理职务;2005年至2020年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多个财务管理职务;2020年至2023年历任上海运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96.SH,02196.HK)全球研发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及通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现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49.SZ)首席财务官(CF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查胤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查胤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飞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博士学位,现任上海电力大学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夏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从宝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具有27年丰富的商业银行工作和管理经验,曾任永亨银行(中国)深圳分行行长、副行长、高级副行长等管理职务;开泰银行(中国)副行长、执行董事兼行长等管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从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从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丹青女士,1961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拥有深厚的航空工业背景,在动力总成领域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长期深耕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空工业”)体系内,曾担任大陆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航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丹青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丹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12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2日

至2026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执行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励寅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潘旻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沈晓枫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执行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申洪淳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查胤群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从宝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夏飞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朱丹青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1	华依科技	2026/3/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6年3月1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四)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联系电话:021-61051366

联系人:沈晓枫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励寅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潘旻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沈晓枫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申洪淳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查胤群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从宝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夏飞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朱丹青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陆××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陆××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及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2月24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在境外发行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H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以供投资者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247/documents/sehk2602240094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247/documents/sehk2602240094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机器人概念股,前述概念所涉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压缩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37.42%、市盈率(TTM)达到60.37,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33万元左右,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58万元左右,由盈转亏。
- 公司股东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湖-云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杭州重湖”)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04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点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机器人概念股,前述概念所涉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压缩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37.42%、市盈率(TTM)达到60.37,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33万元左右,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58万元左右,由盈转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达精工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

3、公司股东杭州重湖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04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达精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布洛芬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布洛芬片(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布洛芬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401594

证书编号:2026S0045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388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10220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此次布洛芬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解热镇痛系列产品种类,可以使更多患者获益的同时,也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创新药《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英诺”)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HSN002066C1片两个规格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	HSN002066C1片
	受理号	CXHL2501308;CXHL2501399
	注册分类	1.1类新药
	适应症	晚期恶性实体瘤
	申请人	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2月16日受理的HSN002066C1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恶性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HSN002066C1片(其游离碱为HSN002B015)是由华森英诺自主研发且完全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种选择性聚二磷酸腺苷-核糖聚合酶7(PARP7)小分子抑制剂,临床拟口服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的治疗。HSN002066C1是一种强效和高选择性的PARP7抑制剂,口服给药在小鼠中暴露量较高,单药或联合用药导致不同肿瘤模型中具有较为显著的肿瘤抑制活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HSN002066C1片是华森英诺首个获批临床的1.1类创新药项目,对华森英诺创新药研发具有里程碑意义,也为公司创仿结合的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报批生产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研发周期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生产、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该药物最终可以开发成功并上市销售,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6年2月25日起,普益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在普益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普益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普益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684
2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45 C类:021526
3	南华瑞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701 C类:020702
4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117 C类:020118
5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96 C类:021996
6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365 C类:023366
7	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4476 C类:024477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普益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2月25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普益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普益基金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2月25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2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